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S/4/99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  
張琮瑤女士

消防處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消防總長(署任)  
朱文駿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伍兆祺先生

副主席  
屈奇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退出小組委員會**

議員察悉周梁淑怡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

## **II. 通過2000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41/99-00號文件)

2.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52/99-00(02)、CB(2)1545/99-00(01) 及CB(2)2083/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保安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就緊急救護車服務所提交的文件，並強調下列各點 ——

- (a) 採用召達時間目標(即由收到緊急召喚至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抵達現場所在街道的相距時間)作為衡量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的準則，是1995年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而審計署署長在其於1997年10月提交的第29號報告書中亦表示支持。採用12分鐘召達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取代10分鐘行車時間的目標，在保安事務委員會1998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亦獲得支持。消防處已承諾由1998年11月開始，以12分鐘召達時間以內為目標，對92.5%緊急召喚作出回應；
- (b) 1995年的顧問報告亦建議，在計算緊急救護車服務召達時間整體表現時，應把救護電單車包括在內。審計署署長在其提交的第29號報告書中，促請消防處充分利用救護電單車所提供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倘緊急召喚所涉及的傷病者極需及早治理，或事故現場受交通擠塞影響，

或缺乏完善的道路網絡，救護電單車便會發揮極大的作用。救護電單車及早到達現場有助第一時間穩定傷病者的情況，並可省卻救護隊員即場治療傷病者的時間，從而縮短救護車在現場逗留的時間，及使傷病者盡快被送往就近醫院；

- (c) 根據有關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的緊急救護車服務所提供的統計資料，緊急救護車服務能在93.15%召喚中達到12分鐘召達時間的目標。在該段期間內獲處理的所有召喚中，只有0.94%召喚需藉著派遣救護電單車才可達到目標；
- (d) 消防通訊中心每次決定調派救護電單車處理緊急召喚，均會同時調派最少一部救護車處理同一召喚，確保在現場等候治理的傷病者可盡快被送往醫院；
- (e) 消防處在2000至2001年度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添置8部救護電單車。與此同時，消防處轄下3輛救護車的服務年限已告屆滿，將會退出服務行列。有關安排將有助消防處充分運用緊急救護服務資源，並使得全港29個救護站均最少會有一輛駐站的救護電單車；及
- (f) 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調派系統尚在發展階段，在日後投入服務後，將可提高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質素。

4.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保安局及消防處將會繼續監察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質素，及在表現未達所訂目標時，考慮投入額外資源。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出的意見

5. 應主席所請，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屈奇安先生表示，該會贊成採用救護電單車以補救護服務的不足，但反對採用兩分鐘調度時間(即由收到召喚至完成調動程序的相距時間)。他強調，緊急救護車服務的主要宗旨是拯救生命及盡快將傷病者送往醫院。他提出了下述意見 ——

- (a) 雖然救護電單車可在緊急及特殊情況下幫助傷病者及早獲得治療，但只有救護車才能把病人送往就近醫院接受適當的治療；
- (b) 在計算緊急召喚的召達時間時，不應把救護電單車抵達現場的時間包括在內，因為無論救護電單車抵達現場的時間有多快，需要治理的病人仍需等候救護車到達才能被送往醫院；
- (c) 現時全港21個救護站均只有一輛駐站的救護電單車，而且僅在日更工作。倘能調派更多救護電單車分別在日、夜更工作，則在獲處理的所有召喚中，由救護電單車協助處理的召喚便會超過0.94%；
- (d) 訂立兩分鐘調度時間的目的是要達到12分鐘召達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實際上，調度過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救護站內救護車的數目及有關的行政安排而定。與消防員一樣，救護隊員應可於20至40秒內完成調度過程；
- (e) 由於備用救護車不足，在獲處理的所有召喚中，由正在道路上行走或從其他地區前來的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所處理的召喚(即頂更召喚)約佔15%至20%。根據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的文件所闡述，在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期間，有40.9%召喚的發動時間超過一分鐘；
- (f) 關於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所提出有關第三代調派系統對縮短調度時間帶來的預期影響，消防處並沒有作出回應；
- (g) 在2000至2001年度資源增值計劃下，將削減3輛救護車，這將令員工編制縮小，因而對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質素造成影響；及
- (h) 雖然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但在1997至1998年度之前的5年內，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員工編制均未有作出調整。使用救護電單車取代救護車並不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6.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屈奇安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有關發動時間、行車時間及病人被送往醫院的時

間的數據分開統計，以反映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實際質素。

7. 保安局副局長在回應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1995年顧問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採用召達時間作為衡量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的準則。一如外國所採用的類似標準，12分鐘召達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是由兩部分組成，即兩分鐘調度時間及10分鐘行車時間。此服務表現目標可作為客觀的準則，讓市民監察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
- (b) 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首要目標，是盡快抵達現場及向病人提供適當的治療。把病人送往醫院所需的時間會因環境而異，因此，並非衡量表現的準確指標；
- (c) 倘不把救護電單車の出動情況計算在內，在獲處理的所有召喚中，救護車可於12分鐘內抵達現場的召喚約佔92.21%，只輕微低於92.5%，即所訂目標；
- (d) 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現階段以救護電單車完全取代救護車，或是進一步增加救護電單車的數目；
- (e) 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調度過程可能需時超過兩分鐘才能完成。儘管如此，12分鐘召達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仍會維持不變；
- (f) 第三代調派系統將於2004年投入服務，可協助簡化救護車調派程序及進一步縮短調度時間；
- (g) 消防處採用了一套不同等級的召達時間目標制度，按不同的危險程度及本港各區情況，來衡量召達時間表現目標。現時不同等級的召達時間目標，由市區的6分鐘至郊區的23分鐘不等；
- (h) 基於公眾安全的理由，頂更安排對於提供有效快捷的緊急救護車服務是十分重要的；及
- (i) 把現時的召達時間目標分為調度時間目標及行車時間目標，並加上把病人送往醫院的時間，

可能會在詮釋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時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 討論過程

#### 資源增值計劃對人手的影響

8. 主席詢問資源增值計劃對人手有何影響。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是提高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成本效益。由於資源增值計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消防處將須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日益殷切的緊急救護車服務需求及改善服務質素。在2000至2001年度增加8輛救護電單車及削減3部救護車後，將出現20個過剩的救護員職位。她強調，實施資源增值計劃絕不會導致人手裁減，而現時亦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救護電單車的數目。

#### 召達時間目標及財政影響

9. 朱幼麟議員就外國的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目標，以及改善有關目標的主要因素，提出詢問。

1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澳洲新南威爾士訂定了在95%召喚中，必須達到市區14分鐘及郊區19分鐘的召達時間目標，而建議中的12分鐘召達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並不比上述目標遜色。就調度時間而言，英國及新南威爾士均採用了3分鐘的表現標準，而台灣則採用6分鐘的表現標準。許多國家(包括日本及新加坡)均未有就緊急救護車服務訂定任何表現目標。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法蘭克福及休斯敦)的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目標提供進一步資料，保安局副局長答允有關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00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224/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2. 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改善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增加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的數目，以及興建更多救護站。根據1995年顧問報告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優先興建更多救護站，以應付緊急救護車服務逐年增加的需求。她補充，儘管自1997年起，人手增長一直受著嚴格的管控，但救護人

員的數目仍在1997至1998年度、1998至1999年度、1999至2000年度及2000至2001年度分別增加207名、132名、49名及30名。

13.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屈奇安先生回應時表示，在1997至1998年度招聘207名新救護員之前的5至6年內，救護人員的數目均未有增加。在2000至2001年度招聘的30名新入職者僅用作填補退休員工的空缺及應付緊急救護車服務每年5%的需求增長。他強調，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沒有要求增撥資源以改善緊急救護車服務，但卻堅持應以客觀的制度衡量表現，以反映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實際調度時間及行車時間。他補充，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於1998年提出意見，建議初步採用10分鐘召達時間的目標，然後逐步作出改善，務求在所有緊急召喚中，最終有90%可達到6分鐘的召達時間目標，與消防處的標準看齊。

1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達到10分鐘召達時間目標所涉及的人手及財政影響。他表示，如有需要，下屆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此事。梁智鴻議員指出，在召達時間目標及達到該目標所涉及的公共開支之間，政府當局應力求取得平衡。

15. 保安局副局長答允就此事提供書面答覆。她指出，以目前的分配情況來說，在12分鐘召達時間內對92.5%緊急召喚作出回應的承諾，已代表了極具成本效益的標準水平，亦是當局在經過廣泛諮詢後所採用的。她補充，在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期間，約84%緊急召喚可於10分鐘以內獲得回應。她重申，由於性命財產相關，因此，消防服務目標召達時間訂得較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00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224/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6. 梁智鴻議員表示，部分人認為不應把緊急救護車服務及消防服務的表現目標相提並論，因為後者所涉及的後果可能較嚴重，但他卻對此觀點有所保留。

17. 保安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替消防服務訂立較短的目標召達時間，目的是希望盡量減少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她指出，跟隨國際標準，駐守香港國際機場的消防員必須在火警警報啟動後兩分鐘內抵達現場。

18.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伍兆祺先生強調，救護車未能及早抵達現場的主要原因是，在救護站內候命的救護車數目偏低。過往更曾多次出現數個地區同時沒有救護車可供調動的情況。主席指出，這種情況在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中，應已被包括在召達時間超過18分鐘的一欄。他補充，在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期間，上述情況出現的次數一直保持穩定。

19. 關於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第10頁，陳國強議員詢問所述的兩種情況是否會被視為達到召達時間目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次召達均會被視作未能達到表現目標，因為由收到緊急召喚至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抵達正確地點的相距時間已超過12分鐘。

#### 救護電單車的作用

20. 由於救護電單車不能把病人送往醫院，陳婉嫻議員就增加救護電單車的數目以取代救護車的長遠影響，表示關注。

2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向市民提供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將仍以救護車為主。她重申，在2000至2001年度增加8輛救護電單車的用意，旨在確保29個救護站均能有最少一輛救護電單車駐守。救護電單車可快捷而有效地回應緊急召喚，彌補救護車在這方面之不足，而若緊急事故必須即時處理，又或意外現場位處缺乏完善道路網絡的偏遠郊區，則這作用尤其顯著。她向議員保證，現時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進一步增加救護電單車的數目。然而，日後若獲得更多資源興建新救護站，她並不排除進一步增加救護電單車的數目的可能性。

#### 救護員的培訓

22. 梁智鴻議員認為，召達時間目標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救護員亦應具備足夠的輔助醫療服務知識及技能，以便為病人提供適當的治療。這對於負責提供救護電單車服務的救護隊員尤其不可缺少。他就在職救護人員的培訓政策及培訓機會，提出詢問。

23. 消防處救護總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在職救護員接受持續訓練的重要性。所有新招聘的救護員均須接受為期24個星期的基本訓練。救護車主管如符合所需



政府當局

的資格，將獲提名參加一個為期20個星期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其中包括一項兩星期的醫院實習計劃，而若救護車主管持有有效的電單車駕駛執照，則更須參加一項為期3星期的救護電單車駕駛訓練課程。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計劃的畢業學員應懂得全面評估傷病者、靜脈注射及肌肉注射、利用心肺復甦法及心臟去纖震法提供心臟護理，以及如何選用藥物。截至今天為止，共有66輛救護車及10輛救護電單車均由已經完成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計劃的救護隊目或救護總隊目負責操作。到了2003年，所有救護電單車應可由已經符合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的救護隊目負責操作。他補充，消防處現正檢討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工作，範圍包括提升所有救護車主管至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的可行性。檢討報告將可於2000年9月底前備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檢討報告，以便其作出跟進。

24. 政府當局應主席所請，答允就各級救護員的技術指標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00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224/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5.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屈奇安先生表示，該會很久前已建議把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計劃擴展至所有在職救護員。他贊成所有救護隊目均應盡早參加有關計劃。

### 建議

26. 議員並不反對把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納入緊急救護車服務的整體召達時間內。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有關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的統計數據分開計算。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9日